

##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及交易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按照及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被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方為有效。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日本(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包 銷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在各情況下都可能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脅迫針對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聲明；或
- (x)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售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 提出將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判令或呈請，或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事先合理諮詢本集團後，按其獨家意見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實際；或
  - (D)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防礙處理申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付款；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其已發行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

## 包 銷

或存在誤導，或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平及失實以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在緊隨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導致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或
- (iv) 引起或可能引起本公司出現《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或財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中提及的任何同意書或發行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者上述同意書可能須予撤回。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本公司的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會訂立任何發行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投資及伊泰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得《上市規則》准許，否則彼等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並將促使伊泰香港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之前的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

## 包 銷

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彼等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控股股東股權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惠人，將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質押或抵押，而該質押或抵押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會實時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彼等接到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抵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遭出售，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否則在未事先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如有需要)的批准後)，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包 銷

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為免生疑問,上文所指明的規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購買或同意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子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如有需要)的同意後),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概不會阻止任何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其實商業貸款。

本公司獲悉上文(d)項所述事宜後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 包 銷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發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此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可能決定的總激勵費用，最高可達(但不超過)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0.9%。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經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統稱「佣金及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00.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招商證券香港的包銷安排

於2012年6月22日，招商證券香港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招商證券香港包銷協議》」)，據此在下文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招商證券香港同意促使買家認購，或倘未能者，則承諾認購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落實：

- 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截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包銷商為履行彼等各自的硬包銷責任而承諾購買的發售股份不超過200百萬美元；及
- 招商證券香港將按公平基準，享有與根據類似包銷協議承購股份的其他包銷商相同的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責任。

由於招商證券香港為訂立上述包銷安排的唯一包銷商，有關包銷安排項下的包銷承諾總額將為100.0百萬美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為43.00港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7591港元，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少於18,044,4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總數的11.1%及(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

本公司已同意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相當於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5%的費用。招商證券

## 包 銷

香港於《招商證券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受《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相同終止理由規限。《招商證券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已正式載入《香港包銷協議》。

於2012年6月25日，招商證券香港(包括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股本的約1.6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76%。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不久之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如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其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各自適用部分。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認購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水平。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避免或阻止H股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中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本公司H股股數，即24,4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

## 包 銷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
- (e) 出售本公司H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需遵守香港現行的穩定價格法律、規則和法規而製訂穩定價格措施。

為了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H股，以便將此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本公司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2年8月4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令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本公司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表公告。